

鹤岗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鹤公消验字〔2015〕第 0001 号

中海石油华鹤煤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报送的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大颗粒尿素项目（鹤公消验凭字〔2015〕第 0001 号，该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哈萝公路鹤岗段 8 号，综合楼建筑面积 5843 m²，层数：5 层，建筑高度：20.7m；办公楼建筑面积 6100 m²，建筑层数：6 层，建筑高度：24m；车库建筑面积 2964 m²，建筑层数：1 层，建筑高度：6m；消防站建筑面积 1524.24 m²，建筑层数：2 层，建筑高度：8.7m；中控楼建筑面积 1594 m²，建筑层数：1 层，建筑高度：5.7m；其它厂区内建筑物为氨合成生产线、尿素主装置生产线厂房及附属用房）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办公楼、综合楼及车间封闭楼梯间双扇防火门不具备按顺序关闭的功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7.5.2 的规定；

2、办公楼内各层东侧一处室内消火栓箱门开启角度为 90°，不符合《消火栓箱》（GB14561-2003）第 5.13.3 的规定；

3、办公楼各层火灾区域显示盘故障，不能正常显示火警及故障状态，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第 4.11.1 的规定；

4、办公楼二层餐厅第二安全出口室外疏散楼梯周围 2 米内的墙面上设有门窗洞口且室外疏散楼梯平台耐火极限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7.4.5 的规定；

5、消防站内明敷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管线采用金属管保护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第 10.2.2 的规定；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鹤岗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鹤公消验字〔2015〕第 0001 号

6、中控室为无窗房间，无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9.1.3 的规定；

7、液化石油气储罐区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 5.1.3 的规定；

8、栈桥水幕系统无水，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第 8.0.7 的规定；

9、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未进行防火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3.3.10 的规定；

10、中控室内消防控制设备存在故障点，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第 4.11.1 的规定；

11、消防控制室未按设计施工，原设计在办公楼内，实际设置在中控楼内；

12、办公楼未按设计施工，北侧贴临外墙增建彩钢瓦库房。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岗市公安局或鹤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